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牡丹区 2013-20 二期、2017-29 二期等项目产权调换安置房源选取供应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牡丹区 2013-20 二期、2017-29 二期等项目产权调换安置房源选取供应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房地产开发经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晋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700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房地产开发经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/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晋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